

证券代码：430333

证券简称：ST 普康迪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通讯方式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3 日以专人送出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巍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作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强化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科学决策，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紧紧围绕年初经营计划，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及《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向董事会提交《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向董事会提交《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947,459.12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17,987,115.31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19,934,574.43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9,934,574.43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5,47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 202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巍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主要内容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巍借款最高限额 100 万元，该借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巍自愿放弃收取利息无偿出借给公司使用，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巍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